

#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## 學生牧育事務處輔導中心設置辦法

110年5月20日輔導會議通過  
110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之身心靈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事工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牧育事務處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負責加強學生心理輔導工作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目標與特色：

1.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並強化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
2. 結合校牧資源，對有適應困難或需心理諮商協助之學生提供個別輔導，助其靈命與心理健全成長。
3. 輔導目標依據學生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，旨在培育靈命、學識、事奉三方平衡發展之神國工人，並輔導學生有正確的自我認識、良好的自我管理與捨己的團隊精神，以成為教會良牧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工作概述

1. 根據本校學生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，專任老師皆需分擔發展性輔導之工作，下列情況輔導老師得請本中心提供學生個別專業輔導。
  - A. 學生的問題已超出輔導老師能陪伴的時間與能力。
  - B. 學生家眷或學生夫妻關係需要進一步輔導。
  - C. 學生適應能力欠佳或重複發生問題行為。
  - D. 其他侷限身心靈健康發展的問題。
2. 提供心理測驗與解釋（如：T-JTA），以提升學生自我覺察與自我認識的能力，並探索其人際互動的模式，進而促進個人成長並改善人際關係。
3. 其他諮商與輔導的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人事組織

1. 主任：綜理本中心之業務及行政工作、統籌聯繫受輔學生與心理師、提供個案諮商輔導。
2. 相關督導：
  - A. 學務長：推薦輔導主任，由校長聘任，並督導本中心的行政作業。
  - B. 校牧：協助督導輔導主任規劃諮商輔導工作。

3. 兼任專業心理諮商師：主責心理諮商與輔導，並視需要擔任輔導組學生的專業實習督導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年工作計畫與經費經學生牧育事務處處務會議統籌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